

Date of Sermon: 2008 年 十月 19 日

## 論父與兒子 (四): 創世記第二章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### 經文

約翰福音 1:14 節: 「道成了肉身, 住在我們中間,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, 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」

創世記第二章。

### 前言

王永慶去世了, 他在世的工作也就結束了, 他的手不再有權簽下百億合同, 他的口不再指揮任何一個人, 這是人死之後必然的結果。但我們主耶穌的死卻不同, 他的死正是他工作的開始, 這工作持續進行直到他再來的日子。他的死裏復活更證實這事的真實, 因他活著為王。

現在, 大家開始回憶王永慶在世的點點滴滴, 連一件平常人都會做的事情, 發生在他身上也覺別具意義。為什麼? 因為他地位的特殊性。反觀身為上帝兒女的我們, 有這崇高的地位使得我們所作的點滴也就意義非凡。但我要問各位, 當我們死了之後, 有什麼內容可供公論? 主耶穌說: 「趁著白日, 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的工, 黑夜將到, 就沒有人能作工了。」(約9:4) 故, 我們不好好抓住服事主的機會, 我們死時將無任何生命內容, 也因此失損那崇高的地位。

### 創世記第二章的再認識

當我們不認識主耶穌基督的父是我們的父上帝時, 我們便羨慕王永慶的成就, 然當我們明白創世記第二與第三章的亞當的情形時, 便知上帝看在亞當裏(即不在基督裏)的一切工作, 無論功勳如何地標柄, 皆如破布一般, 無法贏得祂的救恩。

所以, 我們只有在認識亞當墮落的真實, 才能寶貝耶穌那父獨生子的榮光。上週題到, 上帝賜亞當榮耀尊貴為冠冕, 他不僅有上帝的形像樣式, 又得有上帝兒子的名份, 是上帝產業的承受者。我也特別強調, 除了主基督是上帝的獨生子之外, 其他得著上帝兒子名份者都是經由上帝的收納認養才有的, 就連我們得在基督裏得為上帝的後嗣亦是經由上帝收納而有的名份。

在創世記中, 上帝向亞當講的第一句話, 也是第一道命令是, 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, 你可以隨意吃, 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, 你不可吃, 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。」(創2:16-17) 這是上帝與亞當立約的一句話, 為要表明祂是守約施慈愛且信實的上帝。上帝要亞當恪守此約, 為的是讓他知道他是被造的人, 是有限制的王。

人人皆讀過上帝這句話, 但常以規範亞當的行為的角度來解釋這句話。故, 這句話被看成是亞當的誡命、律法、試煉等, 是履行工作之約的內容。但, 我們不禁要問, 是不是只要亞當不去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, 守全了該律法誡命, 上帝便心滿意足了? 好像政府要求人民守法, 只要人民不違法, 政府就安心, 就不會去管人民怎樣生活? 是不是如此呢? 如果是這樣的話, 亞當與上帝地關係是冰冷而被動的關係, 是一個無趣的關係, 更談不上彼此有鮮活互動的關係。上帝所要求於亞當的, 僅僅要他守住誡命而已嗎? 我相信大家的答案皆是否定的。

今天，我要帶領各位來整體性的瞭解創世記第二章，好讓各位看到上帝如何向人啟示祂自己，又如何讓亞當知道人的位份，以及祂對人類精心的計畫。當各位明白這些之後，你就知道亞當的犯罪是可惡的，是罪大惡極、罪該萬死的。

首先我們要知道，立約的不是別人，是上帝，說話的不是別人，是上帝，而上帝說話必遵其本性而說，故上帝所說的話必反應祂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本性。保羅說：「律法是聖潔的，誠命也是聖潔、公義、良善的。」(羅7:12) 因此，上帝對亞當所說的每一句話必然啟示祂的本性。(相反地，罪人說話常違反其本性，如小偷必說不可偷竊，收賄的必說不可收受賄賂，行淫的必說不可姦淫等。)

## 上帝對亞當講的第一句話：上帝是自由的

上帝告訴亞當，他可以「隨意」吃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我們便知道上帝是自由的上帝。聖經告訴我們，「我們的上帝在天上，都隨自己的意旨行事。」(詩115:3)「主在天上、在地下、在海中、在一切的深處，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。」(詩135:6) 所以，上帝隨己意行作萬事，祂的自由是絕對的自由，凡祂意旨所定的必定成就。但是，上帝的自由卻不是野蠻性的自由，無所節制的自由。

### 但，上帝是自我設限的

我們從這約中看到其中的獨特性就是，它不以正向言語來定賞則，而以負向言語定罰則。前面第9節特別題到兩種樹，即生命樹和分別善惡的樹，但為什麼上帝不說，「只是生命樹上的果子，你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活」，而是說，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」？上帝在這一捨一取之間，傳遞怎樣的訊息？其中彰顯上帝怎樣的祂的本性？

很顯然地，當「不」字一出，便表示前面的「隨意」有了限制；自由就不是為所欲為，想作什麼就作什麼，真自由不是毫無節制。那，上帝絕對的自由的節制在那裏？我們如何明白絕對自由的上帝有限制？

上帝的自由雖是絕對的，但上帝自由行事時，絕對不會去作違反祂道德本性的事。換句話說，祂的自由絕對不會背乎祂自己(提後2:13)。上帝行使祂的自由絕對不會違反祂聖潔的本性，公義的本性，良善的本性。舉個最簡單的例子，上帝自由行事，但祂絕對不說謊。

這樣看來，上帝將祂的本性顯明在這第一句話中，好讓亞當知道祂是怎樣的上帝，以為激勵亞當要像祂一樣，主耶穌說：「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」是故，亞當雖被立為君王，統管天下，但他的自由必須受到道德的規範。要知道，上帝的統治是道德性的統治，故亞當一旦違約，他是道德上的觸法，他所承受的是道德性的制裁。

## 上帝對亞當講的第二句話

上帝講的第二句話是，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」(創2:18) 按字面上的意思，大都解釋者畫的目的在於婚姻。但，真是如此嗎？如果是的話，為什麼上帝說了這話卻沒有馬上造一個配偶來幫助亞當，而是亞當在萬物面前行其王權之後才造之？況且，若僅僅取「獨居不好」之字面意義，那耶穌與保羅的未婚不是就不好。這樣看來，上帝說這句話必然有另一層意義，而這意義必接續祂的第一句話的意義來理解。

### 人是有限的

上帝這句話乃環繞在亞當被造有限的事實上，也就是說，被造已完全且甚好的亞當，還要更完全，更好。男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，女人也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；男人被造甚好，女人被造也甚好；男人被造完全，女人被造也完全。但，當上帝提出「獨居不好」後，便表示人的

完全需要另一個完全的加入，他才更為完全。因此，亞當需知，因他受造的有限之故，他乃是生活在動性的完全中。

## 上帝對亞當作的第一件事：亞當有限卻和諧

上帝說完第一句和第二句話之後，便進行下一項教育亞當的動作，就是命萬物名(創2:19-20)。我們看到，亞當有充足的知識和足夠的能力來行使這王權，即亞當履行上帝付予之管理責任是游刃有餘的。從上帝未言一句責備的話來看，上帝認可亞當的作為，這表示上帝雖啟示亞當有關他受限的自由，以及他受限的被造，但這並不影響他作為人的基本責任，也不影響他被立為上帝產業的承受者。人雖受造與有限，但卻可與上帝和諧共存，也可與萬物和諧共存。這給亞當重要的啟發是，他只要按著他被造的本位行事，一切皆通順美好；他不需要去奢想成為上帝，以為如此才能有能力行事。

## 上帝對亞當作的第二件事：女人的被造

我們當注意女人被造的時間點與她被造的方式。就時間點來看，上帝造女人乃是祂向亞當啟示完祂是怎樣的上帝，人是怎樣的人，以及人的王權之後；就造女人的方法上來看，上帝造女人是從亞當身上取出一條肋骨，然後把肉合起來，也就是女人是從男人身上取下來的。

### 女人的角色

瑪拉基書二章15節說：「雖然上帝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祂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」一方面，亞當站在萬物之前，行使他的王權時，女人不在那裏；另一方面，女人乃是自亞當而出的。這樣，上帝定女人的角色(或說作為亞當的配偶)就是，與亞當孕育出虔誠的後裔。女人若要孕育出虔誠的後裔，她就必須仰望亞當，因為亞當親自與上帝對話過，也與上帝共事過。當上帝立了「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」婚約之後，這就成為凡屬上帝的，為上帝所配合的家庭之生活定律。

### 女人第一個離位的動作：離開亞當的身旁

女人出自亞當的肋骨，理當順服亞當，受亞當的眷顧保護，然她卻離開了亞當，與魔鬼見面，將自己暴露在試探的危險當中，這是她的第一個離開正位的動作，耶穌說，「總要做醒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」請問各位，若你的妻子常諮詢別的男人而不與你討論與對話，你的心會怎樣？從這裏我們學到，妻子當敬重自己的丈夫。在教會中，恩賜不同，妻子不可看自己的丈夫恩賜小而輕看他，甚至可以更為主作更大的工作為理由，羨慕恩賜大的人。還有，當謹慎介入他人家庭的生活模式。

### 女人第二個離位的動作：與魔鬼討論上帝的話

女人第二個離開正位的動作是：與魔鬼一起談論上帝的話。女人以超然主體性的地位與魔鬼對話，她所言雖是以上帝的話為中心，但卻視上帝為一位旁觀者，她與魔鬼正在討論上帝的話。當女人這麼做之後，她乃放棄了上帝為絕對參考點，並將自己高舉為真理的判斷者。她隨即開始判斷上帝的話對，還是魔鬼的話對。

### 女人第三個離位的動作：拿分別善惡樹的果子給亞當吃

女子犯罪後，便要亞當一起與她犯罪，這是罪的特性，罪會擴張它的勢力範圍。

### 無罪的靈明

當我們知道亞當的定位與女人的定位後，再看到他們的犯罪，便知他們是罪無可赦，罪該萬死。或許有人會問，就幾句話和幾件事，亞當與女人便知道上帝給他們的定位？是的，因為他們乃在無罪的情況下，靈是明的，心是清的，故幾句話便可道盡一切。由於亞當在無罪的情況下而犯罪，我們就知在亞當裏是毫無盼望，是受咒詛的一群。

## 亞當無經濟上的壓力, 亦無情感上的壓力

其實, 亞當在被造完全與活在伊甸園環境下會去犯罪是一件極為奇怪的事。人是靈魂與身體的雙構, 各部份都需要被上帝餵養; 靈魂方面需要上帝的話的餵養, 身體方面則需要大地的食物的餵養, 而上帝又是托住萬有的上帝, 大地出產也需要依靠上帝。人可吃伊甸園中所有的果實, 可見亞當沒有經濟上的壓力。又, 亞當對夏娃的愛情是熾熱的, 因他說她是他骨中的骨, 肉中的肉, 這麼簡短又直接表述情感的字句, 實令人動容, 可見亞當享有女人完全的愛情, 沒有情感上的壓力。

## 否定無掛慮才可跟隨主之說

亞當這些基本需求皆滿足的情況下, 理當更親近上帝才對, 但事實卻不然。亞當在物質與精神生活已然滿足下, 便以為不需要上帝了, 這是短視的想法。而我們也看到, 有些人在他的專業上有所成就而滿足時, 第一個要撇掉的就是上帝。可見物質與精神生活的無慮不能保證更愛主。這事實得到主耶穌的印證。路加福音九章59-62節記載兩個門徒類似的心境, 其中一個門徒對耶穌說:「主阿! 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。」耶穌卻說:「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, 你只管去傳揚神國的道。(太8:22節記, 你跟從我罷!)」另一門徒說:「主! 我要跟從你, 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。」耶穌說:「手扶著犁向後看的, 不配進神的國。」我們總以為滿足了世上的事, 或世上的事無所掛慮之後, 才容易跟隨主。然, 亞當與夏娃的範例已否定這事, 他們在無所掛慮之下還是背叛主。

## 亞當吃, 還是不吃?

當亞當手中拿著夏娃給他的果子, 他立即處在抉擇的十字路口上, 吃還是不吃? 吃了, 會死; 不吃, 會與夏娃死絕。最後, 他選擇了吃, 此舉便表示亞當愛夏娃比愛上帝更深, 他寧可與夏娃同死, 不願與上帝同活。這使我們想到主耶穌講的一句話, 他說:「人到我這裏來, 若不愛我勝過愛(愛我勝過愛之原文是恨)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, 和自己的性命, 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(路14:26)

這給我們基督徒人生很大的啟發。身為丈夫的, 其天然的本性是照顧妻兒, 使之溫飽, 這實在是為夫者沉重的壓力。但, 即使壓力再重, 但不要忘了, 要更愛主。身為未婚者, 擇偶對象當以愛主為前提, 若對方阻止你, 甚至抵擋你愛主, 當有智慧, 不要重蹈亞當所犯的錯誤。試想, 亞當若遵行上帝的命令而不吃, 選擇與上帝同活, 難道上帝不賜給他更大的福份? 沒想到, 人卻會在上帝之外尋找其他, 會去聽魔鬼的建言。

下週再繼續講論「論父與兒子(五)」。